|  |
| --- |
|  **浙 江 省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检 验 站 有 限 公 司** ZJJ/QR-15-01-04 第1版 |
| **物理所门窗、玻璃检验（检测）委托单** 编号：  |
| 委托单位 |  | 联系人/电话 |  |
| 工程名称 |  |
| 施工/生产单位 |  | 联系人/电话 |  |
| 见证单位 |  | 见证人 |  |
| 样品名称 |  | 样品尺寸 |  |
| 型号规格 |  | 开启方式 |  | 样品数量 |  |
| 玻璃结构 |  | 合片厂家 |  | 原片厂家 |  |
| 型材规格 |  | 厂家 |  |
| 壁厚 |  | 隔热条高度 |  |
| 密封材料（生产厂家、规格型号） | 框扇 |  | 玻扇 |  | 玻璃 |  |
| 五 金 件 | 生产厂家 |  | 锁点个数 |  |
| 检验依据 | □GB/T 7106、□GB/T 8484、□GB/T 8485、□GB/T 24498、□JG/T 211□GB 50411、□GB/T 2680、□GB/T 11944、□GB/T 8478、□GB/T 28887  |
| 检验项目 | □气密性能 □水密性能 □抗风压性能 □保温性能 □隔声性能 □门窗常规□型材壁厚 □型材力学 □中空玻璃露点 □可见光透射比 □玻璃遮阳系数□其他  |
| 设计要求 | 气密性能:[ ] 水密性能:[ ] 抗风压性能:[ ] 隔声性能:[ ]传热系数:[ ] 遮阳系数:[ ] 可见光透射比:[ ] 设计要求由委托人填写并确认 委托人签字：  |
| 检验类别 | □委托检验 □现场检验 □其他 | 现场检验部位 |  |
| 是否同意分包 | □是 □否 | 分包项目是否合出报告 | □是 □否 |
| 报告的发送 | 报告份数： □自取 □邮寄 | 检验后剩余样品处理要求 | □取回 □检验(检测)单位处理  |
| 报告邮寄地址 |  |
| \*检验(测)费用（元） |  | \*付款方式 |  | \* 收样日期 |  |
| 委托单位盖章：委托人签名：年 月 日 | 监理单位盖章：见证人签名：年 月 日 | \* 样品接收时状态：（由受理人员确认） □ 符合相关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时的描述：签名：年 月 日 |  \* 样品领取时检查：（由检验所领样人确认）□与受理人员确认的状态一致 ；不一致时的描述：签名：年 月 日 |
| 备 注（需说明事项） |  |
| 委托须知 | 1.有关委托单位和样品的信息由委托方填写或在相应的空格前打“√”，委托方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2.本单一式二联，（第二联交委托方）为客户取报告凭证；若本单内容有变动，请委托人携带第二联来本中心办理或委托单位盖章说明并传真通知受理人。 带 \* 由检验(检测)单位填写；3.送样检验检测我机构仅对收到样品负责。若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请在报告发出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4.当检验检测项目中有分包等其它情况时，应在备注栏中注明；5.如遇仲裁（争议）或委托方有特殊要求应按合同评审程序进行评审。 |

单位地址：杭州市文二路28号 电 话（传真）：0571-88277365 88071202 邮 编：310012